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5 人，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 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 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 62.3% 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 78 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 58.3% 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 70.7% 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然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一直鼓勵媽媽哺餵純母乳至少 6 個月以上，但根據調查，回歸職場的婦女高達 79.2% 媽媽未能持續哺乳時間超過 6 個月，根本達不到國健局的最低哺育時間門檻。

二、據了解，政府雖積極呼籲企業設立哺乳室，但全台企業仍有 62.3% 未設置哺乳室，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有 58.3% 未設置哺乳室，與政府正在推動的母乳哺育親善環境政策背道而馳；又調查指出，70.7% 的哺乳媽媽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最大的壓力來源在於擔心主管對自己的工作評量，有 41.3% 媽媽害怕考績難看，而且有 31.7% 的媽媽擔心同事的閒言閒語，甚至有哺乳媽媽擔心工作不保（29.2%），成為他們在職場集乳時的壓力來源，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吳宜臻 李應元 陳明文 林岱樺 魏明谷
蘇震清 高志鵬 張曉風 蕭美琴 何欣純
許忠信 林德福 尤美女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及江啟臣、王惠美、紀國棟等 15 人，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公布「遷都中台灣」之調查研究指出，七成一民眾認為北、中、南、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四成五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同時，去年日本大地震發生之後，福島輻射嚴重外洩，日本朝野皆積極研議建設「陪都」事宜，反觀台灣，首都台北市距離台電核一、核二、核四廠僅二十多公里，且台北為盆地地型，有易淹水之隱憂，一旦發生天災或類似日本之核災，首都將全面癱瘓。故遷都中台灣有其必要性，特別是政府許多重要部門皆集中於台北市，若遭遇天災人禍，則政府部門恐有無法運作之危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以遷都中台灣為前提，優先規劃將「行政院」、「立法院」兩個重要部門遷至中台灣，同時逐步研議整體遷都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